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LED 電視牆收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苗市財行字第 1080009058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苗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本所設立之 LED 電視牆使用及收費，依規費法第 10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使用資格：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、公司行號或一般民眾均可申請使用。
- 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- 一、申請單位至遲於播放日前 10 天至本所全球資訊網／便民服務／申請文件下載／財政暨行政課／下載「託播申請單」，並依託播注意事項填妥託播申請單，以書面方式並檢具擬播放內容書面資料或影片，至本所掛文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俟核准通知，申請單位至遲於播放前 2 天，依本所開立之繳款書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或指定匯款帳號繳費，始予播放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 LED 電視牆，經核准後其播放情形如下：
- 一、一個星期（7 天）為一檔期，以檔期為計算單位。
 - 二、每則廣告限 30 秒時間內，得與本所受託之廣告循環播放，非付費性宣傳不在此限，依序播放下列申請之活動：
 1. 本所各類政令宣導及推廣活動。
 2. 各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申請播放之公益性廣告。
 3. 其他收費託播之宣傳廣告。
 - 三、託播期間，申請單位得修改託播內容每檔期至多 1 次，且本所不提供圖片或影像修改之服務。
 - 四、託播期間，申請單位提供播放之影片內容需為版權所有或被授權者，若有任何版權糾紛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且若託播內容經善意第三人之反應損害其權益時，必要時本所有權先行下檔或終止託播，扣除已播放時間之費用（以檔期為計算單位）及本所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，餘額無息退還申請單位。
 - 五、當電視牆廣告滿檔時，本所得視情況將非付費性廣告暫予下檔，其下檔順序如下：
 1. 經常性之宣傳。
 2. 非急迫性之文康類宣傳或活動。
 3. 非急迫性之事務性宣傳或活動。
- 第五條 收費標準：
- 一、收費以檔期為收費單位，每檔期收取新台幣 2,000 元，期滿可申請續約。
 - 二、各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申請播放公益性宣導或警語，經核准後，得不予收費，上檔時間以不超過 2 檔期為限，如係營業性質之宣導廣告依收費標準收費。
 - 三、連續託播時間超過 4 檔期(含)以上八折優惠。
- 第六條 播放時間：每日上午 08:30 至晚上 08:00 循環播放。
- 第七條 凡使用 LED 電視牆須遵守下列規定事項：
- 一、廣告內容有違反善良風俗情事、擅自轉借他人使用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或有關選舉、政黨、以及純私人性質之廣告，概不予播放，且不得再申請託播。

- 二、依法須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廣告（如出版、化妝藥等），或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廣告物許可證者（如煙、酒等），應依規定取得字號，並應將其核准字號於廣告畫面中揭露。
- 三、播放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法令，如有違反情形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並貼償本所之損失。

第八條 完成繳費後，因故取消託播者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最遲應於停止播放日前3天填具「託播取消申請單」掛文通知管理單位。
- 二、完成繳費後於廣告播放日前申請退費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九成。
- 三、若於託播期間申請退費，則扣除已播放時間之費用（以檔期為計算單位）及本所手續費新台幣500元，餘額無息退還申請單位。

第九條 託播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如地震、颱風等導致機械故障而無法播放，則由本所視情況順延託播時間，並通知申請單位，如已逾託播內容時效，則扣除已播放時間之費用（以檔期為計算單位），餘額無息退還申請單位；例行性維修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本所LED電視牆所收管理費，悉數解繳公庫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